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6-05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1 月 4 日~2027 年 11 月 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4,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5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50元/股~37.80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袁正先生《关于提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朱袁正先生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

民币 3,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1）。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6.54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7.80 元/股，最低价为 37.50 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999.21 万元。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